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劉筱君
電話：02-24201122#1311
電子信箱：hcliu@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04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0801635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70000A_108016353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一案，溯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108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